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各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之院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院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五、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六、本院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院級附屬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院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